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192,663.3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132,442.39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813,244.24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684,597.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58,328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3,420,913.8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7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要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